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马连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办公地点装修改造工程

发包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北京炳堃建设公司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ZX20240128/11010824210200031581-XM001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炳堃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郭海英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8号1号楼

发包人为建设马连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办公地点装修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马连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办公地点装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三盛大厦一层

工程内容: 拆除工程、装修工程、强弱电改造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图纸及清单内范围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“技术需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8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式综合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柒万零陆元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170006.0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72094.6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：4887.61 元

暂列金额（除税）：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杨洁； 职称：二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52627198810020075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

20230620211000749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3202388731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3202388731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24）0013692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八份，双方各执四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

街道办事处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北京炳堃建设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签约地点：马连洼街道办事处